

剑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设备更新项目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剑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GZXBR-2023-003

采购预算：594140.00 元

最高限价：59414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3 年 02 月17日至 2023 年 02 月21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剑河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剑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联系人：杨希平

联系电话：13985282268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星博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星

联系方式：18744804702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具有环保设备技术开发或研究；环保设备销售；环保设备、过滤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及销售等其中任何一项）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提供网上截图盖章（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出后任意时间）。

6.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受权委托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无；

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文件。注册入库需知：尚未注册入库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qx.qdn.gov.cn/>），点击“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入库注册（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8685617），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文件，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参加本项目获取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

具 下 载 地 址 :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 aQuCode=0903&ZtbSoftType=DR& dialogId =6F97D351-8DF7-4B3D-9C5E-482919E0095D& winid=w8466& t=701593> 3 、 制 作 投 标 文 件 操 作 手 册 地 址 :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 aQuCode=091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dialogId =F63D00FD-A0F5-45A6-80FF-07F8DD A140E0& winid=w8466& t=378100>; 4、注: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不受公告时间“每天上午 09: 00 至12: 00 , 下午 14: 30 至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的限制。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采购公开招标

五、评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剑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设备更新项目清单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1	内置式超滤膜材料 (MBR)	HQ-HMBR-18; 材质: PVDF; 膜孔径: $d=0.03\mu m$; 膜表面积 (平方米) 1080	套	1
2	NF纳滤膜滤芯	SA=222m ² ; 6支; 每支37m ² ; NF8040	支	6
3	潜水搅拌机	电压: 380V; 功率: 0.85KW; 频率: 50HZ; 转速740r/min; 叶轮直径260mm	台	3
4	离心泵电机	电压: 380V; 功率: 7.5KW; 转速:2900r/min	台	2
5	自吸泵	电压: 380V; 功率: 1.1KW; 口径: 1.5; 最大流量: 18m ³ /h; 转速3000r/min; 最高扬程: 20M	台	1
6	自吸泵	电压: 220V; 功率: 1.1KW; 转速2830r/min	台	1
7	在线监测设备验收		台	4

商务要求

4/74

一、设备要求

1、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相应型号、规格的设备和材料, 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直至系统满足渗滤液系统达标排放的功能要求。

2、中标人提供满足安装、调试期间及调试验收后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 备品备件应是新品, 与设备同型号, 同工艺。在质保期内,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不满足运行维护要求的, 中标人应予以免费提供。

二、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质保期：1年（采购清单及国家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中标人必须在产品使用地指定有能力的代理人或中标人自行对所提供货物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如需更换零配件的，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产品的结构、性能、安装、调试及维修方法，使受培训人员能正确进行操作和常见故障排除处理，以及招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内容。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1、本项目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

2、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1、项目实施地点：剑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站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主要设备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主要设备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设备通过验收试运行后 7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